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根据目前新疆公布的风电、太阳能及煤电产业规划测算，近五年新疆地区风电塔架年需求量 3000 套，光伏支架钢结构年需求量 40000 吨，煤化工钢结构年需求量 60000 吨。随着国家新疆电力外送工程——特高压直流工程的实施，新疆能源建设将迎来另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能源设备钢结构市场也将快速发展。

为发展在新疆的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本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 4 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年产 4 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的公告》），本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晟公司”）投资建设该专业钢结构厂。



2. 该项目概算固定资产投资 19,590.86 万元，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投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骏晟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对骏晟公司进行增资。

3.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古城商业街南苑 6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

5. 法定代表人：张正五。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塔架、光伏支架、煤化工钢



结构制造及销售，需要拥有配套设施完善的大型机械加工车间、钢结构制作车间厂房多座，以及产品总装场地。

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年限 2 年。2014 年建设第一期，具备年产 200 套 1.5MW 风电塔架的生产能力，2015 年建设第二期，具备年产 200 套 3MW 风电塔架的生产能力，具备 1 万吨的光伏支架与煤化工钢结构产品生产能力。

2. 项目投资可行性

对于该项目的投资，骏晟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概算固定资产总投资 19,590.86 万元，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总投资 9,798.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151.3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7.35 万元，其他费用 709.64 万元；二期工程固定资产总投资 9,792.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046.3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41.35 万元，其他费用 704.88 万元。

该项目净现值(NPV)54,258.64 万元 >0 ，内部收益率(IRR) 25.01% $>$ 行业基准折现率 1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26 年，投资利润率(ROI) 27.6% $>$ 预计基准投资利润率 10%。该项目经济上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为了发展新疆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 存在风险：国家对能源政策的变化以及钢材等原材料



价格的波动将对投资该项目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专业钢结构厂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